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宣布在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為特准機坪**

我從衛生福利局方面得知，你就政府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條例）宣布在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成為“特准機坪”一事，提出查詢。

根據條例第 2（1）條，衛生署署長如信納一個特准機坪為時刻具備條例規定的衛生設施，便可宣布該特准機坪為“衛生機坪”。

由衛生機關宣布一個機場為“衛生機坪”的安排是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的指引，此為確保一個地方的港口及機場具備足夠的衛生架構及儀器，以實施有關措施，以防止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減少對航運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職員已在新機場啓用前進行了一連串的巡查，並曾與機場管理局及有關部門進行商討。根據這些巡查及商討的結果，我信納新機場已具備條例規定的衛生設施。

- （a） 有至少一名醫生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衛生督察的有組織醫療服務隊伍，但須理解為這些人手無須長駐該機坪**

機場開始運作時，我們已常駐一名醫生及一名衛生督察，在位於客運大樓的港口衛生處廿四小時當值。

- （b） 用作醫療檢驗的地方**

機場的港口衛生處設有診療室及衛生監察室。

- （c） 提取和發送懷疑受感染物料以供化驗室化驗的設備**

機場已備有作提取和發送懷疑受感染物料之用的設備，在有需要時，可把該類物料送往化驗所進行化驗。

- (d) 在機坪內或其附近的適當處備有設施，以便在有必要時用作隔離、運送和照料病人、將傳染病接觸者與病人分別予以隔離，及執行其他預防措施

機場的港口衛生處設有衛生監察室，用作隔離和照料病人。在有必要時，機場管理局亦可在機坪內臨時劃出地方，以供進行有關的預防性措施。

- (e) 備有進行消毒、除蟲、滅鼠時所需的器具，以及在執行《國際衛生規例》所制訂的任何其他措施時所需的器具

機場已備有所需器具。

- (f) 供應充足的合乎衛生的飲用水

供應給赤鱸角的食用水的品質在化學測試及微生物測試方面，均已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並已獲水務署確認。

- (g) 用以處理排泄物及垃圾、以及用以處置廢水的適當與安全系統

機場內設有多個收集垃圾的地點，收集到的垃圾會運往垃圾壓縮站，再運往北大嶼山的垃圾站處理。排泄物及廢料會經由環保署發牌的排污系統，及廚房污水處理廠處理。

- (h) 盡量預防齧齒動物的設施

機場管理局已在機場實施有效預防齧齒動物的措施，而衛生署的防治蟲鼠督察亦已信納這些為有效措施。

政府於六月十六日宣布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位於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成為“衛生機坪”，並於六月廿六日於憲報刊登公告。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961 8889）。

署理衛生署署長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Downloaded from Internet BLIS]

章： 141
條： 2

標題：檢疫及防疫條例
條文標題：釋義

第 I 部 一般條文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飛機” (aircraft) 包括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並擬用作空中航行的機器；

“特准機坪” (authorized aerodrome) 指總督會同行政局藉憲報通告宣布為特准機坪的任何機坪，而該機坪是飛機進入香港時可首先著陸的地方以及飛機離開香港時可離境的地方；（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17 條修訂）

“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 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疾病；（由 1974 年第 17 號第 2 條代替）

“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署長；（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監察” (surveillance) 指受監察的人並無被隔離，並可自由活動，條件是他們簽署一份保證書以擔保每天均接受身體檢驗，或按照約束他們的各個地方的衛生當局所規定的次數接受身體檢驗，而該等衛生當局是由衛生主任通知有關的人的來臨以及他們獲給予自由的條件；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包括署長、由總督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任何公職醫生，以及任何當其時執行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職責的人員；

“衛生機坪” (sanitary aerodrome)

指獲署長宣布為衛生機坪的特准機坪，而署長在如此宣布前信納該特准機坪時刻有下述設施可供該衛生機坪運用—（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2 條修訂）

- (a) 有至少一名醫生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衛生督察的有組織醫療服務隊伍，但須理解為這些人手無須長駐該機坪；
- (b) 用作醫療檢驗的地方；
- (c) 提取和發送懷疑受感染物料以供化驗室化驗的設備；
- (d) 在有必要時用作隔離、運送和照料病人、將傳染病接觸者與病人分別予以隔離，以及在機坪內或其附近的適當處所用作執行其他預防措施的設施；
- (e) 在有需要進行消毒、除蟲、滅鼠時所需的器具，以及在執行《國際衛生規例》所制訂的任何其他措施時所需的器具；（由 195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6 號第 2 條修訂）
- (f) 供應充足的合乎衛生的飲用水；
- (g) 用以處理排泄物及垃圾以及用以處置廢水的適當與安全系統；及

(h) 盡量預防齧齒動物的設施；（由 1995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

“**機坪**”（**aerodrome**）指撥作飛機抵境與離境用的地方，並包括水上飛機（及類似的航行器）在水上降落的地方。在本條例中，任何關於機坪的條文須理解為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水上飛機（及類似的航行器）在水上降落的地方；